

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中东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环路中段

乙方：山东中东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晁新庄社区8号（南外环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第一标段

(二)项目内容：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于2025年度12月25日完成本次抽检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汇总等工作。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三)服务数量：以实际抽检批次为准。

(四)服务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组织开展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抽样检测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产品安全抽样检测数据，做好系统填报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明细表制订抽检计划。抽检的范围涵盖淅川县所有行政区域；采样品种尽量覆盖不同品牌，禁止抽检同一批次产品。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立即报送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装订成册；不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一份装订成册)。

7. 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好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的管理和保存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213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一)费用支付:

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山东中东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5475000609

账号: 37050181630100000146

五、项目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附相关证据资料，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表和委托书。

2.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甲方在协议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到乙方检测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

5. 涉及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产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6.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任务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指定不少于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施，采样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抽样单、检验报告等资料。

3. 乙方应当对检验样品、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乙方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必须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对所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要求，详细列出抽检不合格样品的批次数、生产或经营单位、不合格项目并对不合格项目作出解释。

5.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报送的数据分析、查验、汇总等工作，并根据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将定期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6. 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7. 乙方所承担的抽样检验任务，如遇过季产品、市场无法抽取样品时可对抽检任务进行适当调整，但需经甲方同意。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10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浙川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山东中东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环路中段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晁新庄社区8号(南外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30-5897766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